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3〕92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物业服务区域违法建设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住宅小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城乡治垃分办〔2022〕46号）要求，根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切实做好物业服务区域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装修装饰人（企业）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协议，明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中装饰装修禁止性行为。

二、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发现装饰装修人（企业）涉嫌运输违法建设材料、工具时，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要求其签订不进行违法建设活动书面承诺书，再放行进入物业服务区域。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物业服务区域装饰装修台账，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时要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于拒不服从劝阻的，应当及时并书面报告辖区综合（城管）执法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辖区街道和社区。

四、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使用人）违法建设期间未履行劝阻、制止和及时报告法定义务的，市住建委将进行约谈、信用扣分。

五、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利用岗位便利，与有关违法建设实施者进行利益输送。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